

移民專頁

H-1B到期2天被解雇 寬限期僅10天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公司為我申請了H-1B簽證，當時離我回國申請護照上的簽證截止日還有四個月。領事館花了很長時間，當我用蓋上簽證印章的護照入境時，我的簽證離到期日只剩下幾天時間。因為我花了很長時間才獲得簽證，我的雇主很生氣，不想承受巨大的壓力來申請我的H-1B延期，所以在我的身分到期兩天後解雇了我。我立即聯繫了一家想贊助我H-1B的對手公司，但不知道我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申請。我的寬限期是10天還是60天？我聽到幾種不同的答案。

答：如果雇主在你的H-1B截止日之後解雇你，則你不能享受60天的寬限期，因為你未能在H-1B的有效期內被解雇。但是，如果新雇

主能夠將申請遞交給移民局，你將獲得10天寬限期。我注意到，即使新雇主不能按時遞交申請，移民局仍可批准你H-1B轉換和延期，而不會讓你在有充分理由延遲遞交申請的情況下離美。根據你的情況，你似乎有充分的延遲遞交申請的理由，因為延遲不是你造成的，並且你有誠意努力盡快修正你的身分。

我還有一項建議，公司應該為你申請加急件。如果你在寬限期180天後還在美國，且新的H-1B延期申請被拒絕，那麼你離境後，三年內將會被禁止入境美國。

虛假婚姻拿綠卡 受益人會有麻煩

讀者問：我在2017年年與前夫結婚，當時他的前雇主為他申請綠卡。我加入他的綠卡申請，我們都在2018年獲得綠卡。因為我

們無法相處，綠卡批准後四個月就開始辦理離婚手續，於上個月完成離婚手續。請問，我的綠卡有被撤銷的危險嗎？

答：你的綠卡案件不是基於婚姻申請，因此在保留綠卡方面可能沒問題。但如果你是通過虛假婚姻而得到綠卡，你可能會會有麻煩。若有人向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投訴，他們會調查你們婚姻的真實性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眾」即可

